

##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

- 一、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，並同意將填載於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(青年代表)徵選報名表中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身分別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信箱及經歷等)及報名文件(包含影片、照片等)，提供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相關作業。
- 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同意本切結書，報名資格將視為不合格，未滿20歲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簽署之簽章。
- 三、我同意錄取後，將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經歷概述等)公告於本府網站，以達宣傳效益。
- 四、我同意獲聘為本會委員後，應積極參與本會所召開之會議及工作小組等，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。
- 五、我同意獲聘為本會委員後，應積極參與並協助規劃本府青年之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政策，提供策進建議。
- 六、我同意獲聘為本會委員後，應積極參與並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，推動臺南市青年政策。
- 七、我同意獲聘為本會委員後，應協助其他與臺南市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。

八、我同意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，惟參與小組會議等，得視臺南市財政狀況，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。

九、我同意非設籍於臺南市之青年事務委員，參與各次委員會議之交通費，得由主政單位依規定上限內決定其額度，委員不得異議。

簽 署 人： (簽章)

簽署人身分證字號：

**\*未滿 20 歲之簽署人，需取得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簽署之簽章。**

簽署人(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)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